

遵义市律师协会

关于给予钟正松律师公开谴责的 行业纪律处分决定书

遵律纪处字〔2024〕2号

投诉人：陈本元，男，汉族，1973年2月18日生，住湖南省澧县方石坪镇球山村5组05007号，公民身份号码：423424197302187613。

被投诉律师：钟正松，贵州山一（习水）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编号：15203200610184304。

2024年1月10日，投诉人陈本元以被投诉人贵州山一（习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钟正松违法违规执业为由向遵义市司法局进行投诉。遵义市司法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遵义市律师协会转送《转办函》。本会于2024年1月24日立案调查，钟正松律师就投诉内容进行了书面申辩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2024年6月17日，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了对钟正松律师公开谴责的拟处分决定，并告知了惩戒委员会的拟处分决定和听证程序。钟正松律师在规定

的期限内未提出申请听证，放弃了听证权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的主要内容：

贵州山一（习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钟正松违法违规执业。存在：1.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2. 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借机中饱私囊；3.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谋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投诉请求：请求依法予以处理。

被投诉人申辩的主要内容：

1. 被投诉人是依法办理与投诉人陈本元的委托手续，按照规定出具了发票，案件办结后装订卷宗归档。不存在投诉人陈本元反映的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其余投诉的费用属于应由双方结算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并非合同约定的律师代理费；

2. 未向投诉人陈本元及其妻有过向法官行贿的意思表达，没有指使、诱导当事人向法官行贿的意思表示，并未诱导其行贿；

3. 本人在案件执行的过程中，因经济困难向叶显洪借款，且约定了还款期限。只因资金周转困难尚未还清，并非故意谋取当事人权益，借机中饱私囊。

本会查明：

一、投诉人转账给钟正松律师的 59400 元，其中 40000 元为律师代理费，其余的费用为诉讼费、财产保全所需的

保函费用、保全费用；

二、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存在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借机中饱私囊？钟正松律师辩称的“打点”的行为是钟正松律师为向投诉人陈本元借款而寻求的理由，但最终投诉人陈本元并未支付打点费用（借款）。

三、在投诉人与叶显洪之间案件的执行过程中，钟正松律师因经济困难向叶显洪提出借款6万元，双方约定“在叶显洪与投诉人陈本元约定的最后一期付款时归还给叶显洪，并由叶显洪一并支付给投诉人陈本元”。

以上事实有贵州山一（习水）律师事务所（2022）山（习）律民代字第28号《卷宗材料》《委托合同》《贵州增值税普通发票》《微信转账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综上，本院认为：

一、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钟正松律师收取或代办的差旅费、代缴诉讼费和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双方自行结算，故钟正松律师不存在私自收案、收费收的行为。

二、钟正松律师诱导投诉人陈本元行贿的证据不足，故投诉人陈本元投诉钟正松律师指使、诱导其行贿，借机中饱私囊的行为不成立。

三、钟正松律师在执行案件中利用办理案件的便利，为自己谋取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之规定，应当予以处分。

综上，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会决定如下：

给予钟正松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的会员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贵州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